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6 年 「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青少年的潛能無限、處處充滿創意，為發揮青少年的創意點子，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並且推動藝術跨域計畫，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五、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六、 報名及繳件時間：

(一) 視覺藝術類：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二) 影像藝術類：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三) 表演藝術類：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五) 止。(請以傳真報名)

七、 比賽報名方式暨聯絡人一覽表：

項次	類別	比賽名稱	報名方式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備註
(一)	視覺藝術類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創意美術達人、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1.繳交「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報名表 (附件 1) 2. 所有美術作品 (包含報名表) 均須以電子檔呈現並且燒錄於光碟中。 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 1 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 1 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4.採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方式辦理。	1.聯絡方式： (1) 創意美術達人 ①聯絡人：潘士豪老師 ②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①聯絡人：簡耀庭老師 ②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 (含以上) 燒錄於光碟中，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截止。(以郵戳為憑)	1.可多人同時燒錄於同一光碟，並統一寄件。 2.同一所學校或同一單位可統一寄件(請注意燒錄光碟檔案格式，避免無法開啟則造成無法評審損失權益) 3.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美術科收

項次	類別	比賽名稱	報名方式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備註
(二)	影像藝術類	青春有影嘸 (靜態攝影)	1.繳交「青春有影嘸」報名表(附件2)。 2.採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辦理。	1.聯絡方式： ①聯絡人：林煒凱老師 ②聯絡電話： 07-5549696 轉 234 2.注意事項： (1)作品須以 jpg 檔，畫素 300dpi 以上呈現並且請將報名表一併燒錄於光碟中。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影劇科大眾傳播組收。
(三)	表演藝術類	第九屆華藝星光幫 (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戲劇類等)	1.繳交「第九屆華藝盃星光幫」報名表(附件3) 2.報名表請以「傳真方式」繳交	1.聯絡方式： (1)聯絡人： ①陳世堅專員(研發推廣處) ②李建德老師(學務處) (2)聯絡電話： ①07-5549696 轉 237(研發推廣處) ②07-5549696 轉 213(學務處)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截止。 (3)競賽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20-16:30 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附件3)傳真至中華藝校學務處，傳真電話： 07-5545338

八、 比賽類別暨比賽規則說明：

項次	類別	比賽名稱	主題	比賽規則	備註
(一)	視覺藝術類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創意美術達人)	以「創意生活」作為概念發想，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物件、空間、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	1. 作品規格：以 A3 (42×29.7cm) 或 4K 的尺寸為限。 2. 創作媒材：凡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粉彩等顏料皆可， 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 ，以免影響評選。 3. 創作形式—素描、版畫、電腦插畫、水墨、繪本插畫、塗鴉、插漫畫等形式皆可。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進行創意彩繪設計，如：動漫角色人物設計、馬克杯、布鞋、T 恤、安全帽、卡片、帽子、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	1. 作品規格：以 A4 (21×29.7cm) 的尺寸為限。 2. 創作媒材：凡電腦繪圖、3D 創作、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 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 ，以免影響評選。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二)	影像藝術類	青春有影嘸 (靜態攝影)	以「創意生活」為概念發想，以靜態攝影方式呈現具創意或特別的生活景象、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	1. 作品規格： (1)以 jpg 檔呈現。 (2)300dpi 以上。 2. 創作形式—靜態攝影形式呈現。	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
(三)	表演藝術類	第九屆華藝星光幫 (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戲劇類等)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踢躡舞、戲劇、流行舞蹈、國標、歌唱、樂器等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1. 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 2. 比賽時搭配舞蹈之音樂、表演樂器或演出道具需自行準備，表演用音樂 CD 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30-下午 13:00 送至華藝盃服務台 (音樂限定為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	1. 報到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中午 12:30~ 下午 13:00 2. 報到地點：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3. 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九、各項競賽評選標準：

項次	類別	比賽名稱	評分方式	獎勵方式
(一)	視覺藝術類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創意美術達人、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請詳閱，附件 4。
(二)	影像藝術類	青春有影嚙 (靜態攝影)	(1)光影及構圖 25% (2)攝影技巧 25% (3)主題表達 25% (4)視覺創意 25%	
(三)	表演藝術類	第九屆華藝星光幫 (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戲劇類等)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十、視覺藝術類與影像藝術類—展出時間、展出地點、頒獎日期：

- 1.展出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7:00 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開展出。
- 2.頒獎日期—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 3.展出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十一、表演藝術類—表演競賽時間、表演競賽地點、頒獎日期：

- 1.表演競賽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20—16:30 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 2.頒獎日期—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 3.表演競賽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視覺藝術類及影像藝術類所有參賽光碟皆不退回。
- (二) 表演藝術類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視覺藝術類、影像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凡入選及獲獎者，可免藝術性向諮詢。
- (四) 展出時間、頒獎日期、展出地點皆為暫定，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 <http://www.charts.kh.edu.tw/> 公告為主。
- (五) 視覺藝術類科暨影像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6 年 「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報名表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美術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學生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教師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年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學校	縣(市) 鄉、鎮、區 路 巷 號			
	住家	縣(市) 鄉、鎮、區 路 巷 號 樓			
住家電話	()	連絡手機			
創 作 理 念 說 明					
作品尺寸	×	cm	使用媒材		
作品名稱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說明：					

註：

1. 填具報名表可手寫或電腦打字，惟手寫字體需工整清晰足以辨識，若獲獎而報名表無法辨識獲獎者身分者，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 本表格若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3. 請詳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以利相關訊息通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6 年 「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青春有影嚨」報名表

參賽類別	靜態攝影				
學生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教師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年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學校	縣(市)	鄉、鎮、區	路	巷 號
	住家	縣(市)	鄉、鎮、區	路	巷 號 樓
住家電話	()		連絡手機		
創 作 理 念 說 明					
靜態攝影類					
作品名稱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說明：					

註：

1. 填具報名表可手寫或電腦打字，惟手寫字體需工整清晰足以辨識，若獲獎而報名表無法辨識獲獎者身分者，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 本表格若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3. 請詳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以利相關訊息通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6 年 「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第九屆華藝星光幫」報名表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主要 連絡人	與演出者 關係		與演出者： 關係為：		聯絡 時段 (請勾選)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12:0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17: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時段)_____
演出者姓名	聯絡電話	性別	年 級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住家：() -----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縣市 國中	縣(市) 鄉、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演出理念說明					
隊名	表演名稱		指導教師		
演出時間	約 分 秒	道具材料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說明：					

註：

1. 因日後將寄送予參賽者參賽證明，煩請參賽者務必填寫完整聯絡電話及住址。
1. 報名請傳真至 07-5545338，恕不受理電話報名。
2. 聯絡人：學務處 李建德老師 07-5549696 轉 213；研發推廣處 陳仕堅專員 07-5549696 轉 237。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6 年「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獎金對照表

視覺藝術類				影像藝術類				表演藝術類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青春有影謀				第九屆華藝星光幫	
創意美術達人		創意生活設計達人		靜態攝影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3000	第一名	3000	第一名	3000	特優	3000		
第二名	2000	第二名	2000	第二名	2000	特優	3000		
第三名	1500	第三名	1500	第三名	1500	特優	30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10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10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10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10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600	優選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2. 指導老師獎：凡以校（班）為單位、十五人以上集體送件者，即致贈指導教師感謝狀，以表示感謝協助推動藝文活動之意。 3. 視覺藝術類與影像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4. 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獎金改以等值禮券郵寄給得獎者。 5.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入選標準得從缺。								※備註： 1. 表演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於 2016「人文養成·藝術育苗」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佈並進行頒獎。 2. 特優遴選 3 名；優選遴選 5 名；佳作遴選 10 名。 3.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4. 表演藝術類獎金發放以團隊為主，非個人獎金。 5. 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獎金改以等值禮券郵寄給得獎者。	